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564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02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處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站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管	理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課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十四			
助	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辦	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	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		計	四十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